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

三、服務時間：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上學日每日 16:00-17:30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證件照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2. 填寫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3. 切結書(附件 2)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COVID-19 兩劑疫苗接種證明影本(黃卡)。(附件 4)
6. 學經歷證件影本。
7. 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 影本。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電話:26263754-226)

八、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50%：含資格、學經歷、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技巧等相關證明資料。

(二) 面試 50%：以幼兒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九、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八、候(聘)用期間：

(一) 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第二學期結束止。

(二) 依延長照顧服務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第二學期結束(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九、核薪方式：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及授課鐘點核計。

十、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大秀國小網頁。

第 1 次放榜日期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2 次放榜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第 3 次放榜日期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十一、報到：

(一) 經錄取後本校將會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二)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三) 經甄選錄取者，二週內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專 長：

經 歷：

最近三個月內

照片黏貼處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下列資格)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簡歷表乙份
- 6. COVID-19 兩劑疫苗接種證明(黃卡)
- 7.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驗：

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

大秀國小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請浮貼於此

COVID-19 兩劑疫苗接種證明(黃卡)影本

請浮貼於此